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人字〔2022〕25号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新时期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岗位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字〔2017〕10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岗位与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字〔2020〕13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类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科发人函字〔2021〕24号）等文件精神，对《中国科学院金

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科金人字〔2017〕11号）、《〈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若干补充规定》（科金人字〔2019〕1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2.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3. 部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岗位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7〕8号）、《〈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人字〔2017〕10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岗位与聘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字〔2020〕13号）、《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类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科发人函字〔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岗位体系设置遵循配置科学、总量控制、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原则，围绕本所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按照中国科学院规定的岗位设置要求和岗位结构比例，在中国科学院下达的事业编制控制数内（不含保留编制）设置相应的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等，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四条 岗位设置类别包括科技类岗位、支撑类岗位和管理类岗位。

第五条 科技类岗位是指从事材料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

工程化研究以及科技战略研究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科技类岗位主要包括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六条 支撑类岗位是指为材料科技创新提供支撑与辅助性工作，以及从事科学传播等工作的岗位。支撑类岗位包括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以及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除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外，支撑类岗位主要执行专业技术系列。

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类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也可执行职员系列。

第七条 管理类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在职能部门担负管理职责的工作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综合管理岗位，主要执行职员系列。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科技管理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会计、审计等国家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岗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八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实际需要，可在科技、支撑或管理类岗位中设置从事技术项目开发或科技成果推广、转移转化等相关工作的岗位。

第三章 岗位等级

第九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研究员岗位设 4 个等级，副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研究员岗位设 3

个等级，研究实习员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条 工程技术系列岗位设 12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4 个等级，高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工程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工程师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系列岗位设 10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实验师岗位设 1 个等级，高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实验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实验师岗位设 2 个等级，实验员岗位设 1 个等级。

第十二条 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系列岗位设 9 个等级。其中，研究馆员（编审）岗位设 1 个等级，副研究馆员（副编审）岗位设 3 个等级，馆员（编辑）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馆员（助理编辑）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三条 会计和审计系列岗位设 9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岗位设 1 个等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岗位设置 3 个等级，会计师（审计师）岗位设 3 个等级，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岗位设 2 个等级。

第十四条 工勤技能系列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设 5 个等级。

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应在对技能操作水平与维护职责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

为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可实行社会化服务的一般性工作，不再设置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第十五条 职员系列岗位设 8 个等级。领导岗位设所长、党

委书记、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处长、副处长岗位，对应相应的职员等级，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合管理岗位中，高级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包括三级、四级、五级职员岗位；业务主管岗位设 3 个等级，包括六级、七级、八级职员岗位；业务助理岗位设 2 个等级，包括九级、十级职员岗位。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的三、四级职员纳入综合管理岗位。

本所可评聘的职员岗位为综合管理岗位中四级及以下职员岗位。

第十六条 明确上述系列岗位等级与国家通用岗位等级对应关系（见附件 1）。除上述系列岗位外，其他系列岗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位结构比例

第十七条 科技类、支撑类和管理类岗位的宏观结构比例：科技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60% - 70%；支撑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20% - 30%；管理类岗位占岗位总量的比例为 10%。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为国家专设的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二至七级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以及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占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 25%；专

业技术三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的 40%；专业技术五级岗位不超过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岗位的 50%。

第二十条 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而设立的特设岗位可不受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限制，特设岗位人员范围按照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数由中国科学院单独核定，五级职员岗位不超过职员岗位的 25%，六级职员岗位不超过职员岗位的 40%。

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的三、四级职员，不占有有关职员岗位职数。

第五章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实绩和贡献为主。

第二十三条 竞聘科技类、支撑类和管理类岗位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 （三）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四）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 （五）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应包括准入要求。

第二十四条 明确自然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和编辑出版、会计和审计、职员、工勤技能等系列各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见附件2）。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研究员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研究员二级岗位须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研究员三级岗位须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研究员四级岗位须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二）工程技术系列中正高级工程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任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须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6年，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须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3年，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须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

（三）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按实际工作需要设岗，用于聘用大型实验技术平台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等。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要求：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获得院级以上奖项或重要成果。

（四）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等非主系列岗位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等基本任职条件，参照工程技术系列岗位（支

撑类岗位)执行。竞聘相应岗位人员在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结合岗位设岗情况,可申请竞聘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五)职员系列中三级和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五级职员岗位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应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近3年来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的,可减少1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对任五级职员以来年度考核累计获5次“优秀”的,可减少2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在计算五级职员任职年限时,对于在管理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系列的人员,其副高级任职时间可视同五级职员任职年限。五级职员岗位应任六级职员岗位满3年。

(六)申请竞聘高级技师岗位人员,其高级技师资格工种应与竞聘申报时其所从事岗位一致。

第二十五条 明确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研究员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研究员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研究员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组织带领多学科领域的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开

展国际学术交流，扩大本领域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术进步和学科发展。

（三）研究员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学科建设。

（四）研究员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研究工作；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科技项目；组织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五）副研究员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积极创新并不断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六）助理研究员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争取或参加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积极创新并不断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第二十六条 明确工程技术系列中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职责：组织制定本专业领域或行业建设发展规划，提出重大科技布局和工程技术项目；组织带领大型团队从事高水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三）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

平技术攻关；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工程技术项目；培养优秀青年人才；推动本领域的技术创新与集成以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

（四）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职责：带领科研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五）高级工程师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行业重点工程技术项目；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实施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培养和指导研究生。

（六）工程师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争取或参加国家、中国科学院工程技术项目或地方、企业工程技术项目；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并解决技术难题，或提供较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七条 明确实验技术系列中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职责：负责搭建及运行大型实验技术平台；带领团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或科研设备研制，满足重大科研任务需要；在实验技术改进、实验方法创新、实验标准制定和设备研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培养高级实验技术人员；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实验。

（二）高级实验师一级至三级岗位职责：参加国家、中国科学院或地方、行业重点科研项目，满足科研工作对科研设备、

实验方法或生产工艺的需要；为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实验。

（三）实验师一级及以下岗位职责：参加科研设备研制、实验方法研究或生产工艺开发；为科研工作提供较高水平的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审计等非主系列岗位职责，由岗位聘用人员所在部门商人事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经所务会议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明确职员系列中各等级岗位的基本职责。

（一）三级、四级职员岗位（领导岗位）职责：按照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职责：协助所领导承担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三）五级职员岗位职责：主持某一部门工作，或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管理骨干人才。

（四）六级至八级职员岗位职责：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开展管理相关的研究工作；起草文稿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九级及以下职员岗位职责：承担部门内专项管理工作及其他辅助工作。

第三十条 对特别优秀或在本所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主攻方

向和新兴前沿方向上作出突出贡献，或在促进“三重大”产出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竞聘高等级岗位时，经所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要求。

对长期坚守科研一线从事技术支撑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且为本所科技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在岗位竞聘时，经所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和岗位任职年限要求。

第六章 岗位聘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所党委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人员评聘制度规定要求，强化程序把关和过程监督，保证各类岗位评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所学术委员会及岗位评议委员会的作用，在遴选岗位评议委员会委员时，注重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各类岗位聘用工作在符合中国科学院人员聘用制度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所实际，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原则上由两院院士、所学术委员会委员、所领导班子和所党委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构成，可根据情况邀请所外高水平专家参加，人数不得少于9人。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主任一般由所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评聘中，四级岗位人员竞聘

三级岗位、三级岗位人员竞聘二级岗位的岗位评议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两院院士和正高级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可邀请所外高水平专家参加，人数不得少于9人。

第三十三条 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原则上由竞聘人面向全所进行公开竞聘答辩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公开竞聘答辩报告不得有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具体程序如下：

（一）调研摸底。人事处以竞聘人员预报名的形式开展摸底调查，必要时将分析数据和研判情况提交所务会议前置审议。

（二）制订方案。人事处在研判基础上形成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方案，包括评聘工作程序、拟设岗名额、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审核组构成等内容，提交所党委会议、所务会议审议，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岗建议还须经所学术委员会前置审议。

（三）组织评议。人事处在所内正式公布各岗位设岗名额及评聘工作安排等，组织正式报名；人事处、科技处、专项任务处、研究生教育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岗位基本任职条件审核组根据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附件2）及部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说明（附件3），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并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四）正式聘用。所党委会议、所务会议根据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十四条 非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由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非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还需通过非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三十五条 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三级、四级职员，不参加相应等级职员岗位竞聘，按有关规定直接转任。

第三十六条 四级职员岗位（综合管理岗位，不包括由所局级领导人员转任岗位）的聘用，须符合中国科学院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相关程序，拟聘人员材料报中国科学院备案审核通过后发文聘用。

第三十七条 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由职员岗位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只开展现任岗位的分级聘用。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分级聘用时需逐级竞聘，不可跨等级竞聘。

第三十九条 副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各岗位内不同等级聘用的人员，如分别符合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内最低等级任职条件，可竞聘相应岗位最低等级岗位。

第四十条 竞聘岗位类别未发生变动，所执行的系列不得变更；竞聘岗位类别发生变动，可根据岗位要求执行相应的系列。

第四十一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要求的管理类岗位，如执行专业技术系列，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对兼有管理职责要求的支撑类岗位，如执行职员系列，应按照相关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聘用。

第四十二条 从科技类或支撑类岗位转到管理类岗位工作的人员，或在支撑岗位从事有管理岗位职责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

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

（一）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应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3 年。

（二）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2 年。

（三）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4 年。

（四）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应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3 年。

第四十三条 在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上工作仍保留工人身份的人员，在符合任职条件的前提下且已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竞聘专业技术岗位或职员岗位。

（一）任高级技师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或七级职员岗位。

（二）任技师的，可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或八级职员岗位。

（三）任高级工满 5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或八级职员岗位；不满 5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或九级职员岗位。

（四）任中级工满 5 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或九级职员岗位；任中级工不满 5 年或任初级工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十三级（实验技术系列）或十级职员岗位。

第四十四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聘用的人员，已执行会计、

审计等专业技术系列的，原则上不得转为职员系列岗位。

第四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必经程序，由相应职能部门在审核基本任职条件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一并审核，纪检与审计处在所党委会议、所务会议确定拟聘人员时给出科研诚信审核意见。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人，应按照国家及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及所产生的影响，给予其一定期限内取消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申报资格、在申请竞聘高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时“一票否决”、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各岗位聘用时间应以聘用程序中所务会议研究决定或聘用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第七章 岗位聘用人员考核与评价

第四十七条 坚持科学规范、分类评价的人才评价导向，制定与人才发展阶段、工作性质及岗位需求相匹配的能力和绩效评价标准，严格考评程序。

第四十八条 对科技人员兼顾单位考评与同行评价，对科技领军人才重点评估战略眼光、策划与组织实施能力，对拔尖人才重点评估影响力和科研业绩，对青年科技人才注重发展潜力和创新贡献。

对支撑人员以用户评价为主，注重技术水平和对科研支撑的贡献。对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学传播等人员，注重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对管理人员，注重综合能力，实行多维度评价。

第四十九条 科学合理确定人才评价周期，符合科研活动规律、学科特点和岗位特点。

第五十条 考评结果将作为调整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的主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科金人字〔2017〕11号）、《〈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岗位管理实施细则〉若干补充规定》（科金人字〔2019〕17号）同时废止，所内其他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送：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综合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1

岗位设置与岗位等级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岗位等级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级*	研究员一级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科技类岗位)
	二级	研究员二级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三级	研究员三级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四级	研究员四级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五级	副研究员一级	高级工程师一级
	六级	副研究员二级	高级工程师二级
	七级	副研究员三级	高级工程师三级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	八级	助理研究员一级	工程师一级
	九级	助理研究员二级	工程师二级
	十级	助理研究员三级	工程师三级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十一级	研究实习员一级	助理工程师一级
	十二级	研究实习员二级	助理工程师二级

*注：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仅在科技类岗位设置。

二、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实验技术系列	图书资料系列	编辑出版系列
正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二级	—	—	—
	三级		—	—
	四级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	研究馆员四级	编审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高级实验师一级	副研究馆员一级	副编审一级
	六级	高级实验师二级	副研究馆员二级	副编审二级
	七级	高级实验师三级	副研究馆员三级	副编审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实验师一级	馆员一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一级
	九级	实验师二级	馆员二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二级
	十级	实验师三级	馆员三级	编辑（技术编辑、 一级校对）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助理实验师一级	助理馆员一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一级
	十二级	助理实验师二级	助理馆员二级	助理编辑（助理技术 编辑、二级校对）二级
员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三级	实验员	—	—

三、会计、审计系列岗位

岗 位	国家通用专业 技术岗位等级	岗 位 等 级
		会计（审计）系列
正高级专业技术 技术岗位	四级	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四级
副高级专业 技术岗位	五级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一级
	六级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二级
	七级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三级
中级专业 技术岗位	八级	会计师(审计师)一级
	九级	会计师(审计师)二级
	十级	会计师(审计师)三级
初级专业 技术岗位	十一级	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一级
	十二级	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二级

四、职员系列岗位

国家通用职员等级	岗 位 等 级	
	领导岗位	综合管理岗位
三级职员	所长、党委书记	高级业务主管
四级职员	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五级职员	处长	
六级职员	副处长	业务主管
七级职员	—	
八级职员	—	
九级职员	—	
十级职员	—	业务助理

五、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国家通用工勤技能岗位等级	岗位等级
技术工一级	高级技师
技术工二级	技 师
技术工三级	高级工
技术工四级	中级工
技术工五级	初级工
—	普通工

附件2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研究员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研究员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岗位满6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员三级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员四级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副研究员一级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或等效项目2项及以上；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员二级	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员三级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撰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过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类项目或等效项目1项及以上；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一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助理研究员二级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研究员三级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一定撰写论文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研究实习员一级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研究实习员二级	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研究课题的基础性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	--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工程师一级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正高级工程师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6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高级工程师一级	作为负责人或骨干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其中，公共技术支撑部门人员项目要求为所级及以上支撑类项目；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二级	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工程师三级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
工程师一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人员。
工程师二级	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工程师三级	具有独立承担一般工程项目的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写出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工程师一级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工程师二级	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参加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四级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获得院级以上奖项或重要成果；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一级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中国科学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二级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三级	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一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二级	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师三级	掌握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原理和性能，对有关仪器及设备具有调试、维护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实验师一级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实验师二级	掌握相关专业基础知识，了解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实验员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具有完成一般实验辅助性工作的能力；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四、图书资料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研究馆员四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研究馆员资格证书；具备组织制定和实施图书馆创新工作发展规划的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院采纳；具有指导和培养年轻馆员的能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副研究馆员（或副高级）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副研究馆员一级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中国科学院采纳；任副研究馆员岗位满 4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馆员二级	任副研究馆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研究馆员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副研究馆员资格证书；任馆员岗位满 5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馆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并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副研究馆员资格证书。
馆员一级	任馆员岗位满 3 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馆员岗位满 1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并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馆员资格证书。
馆员二级	任副研究馆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馆员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馆员资格证书；任助理馆员岗位满 4 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馆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馆员一级	任助理馆员岗位满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馆员二级 [*]	系统地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五、编辑出版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编审四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编审资格证书；具备组织制定和实施编辑部创新工作发展规划的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院采纳；具有指导和培养年轻编辑人才的能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副编审（或副高级）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副编审一级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院采纳；任副编审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编审二级	任副编审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副编审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副编审资格证书；任编辑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编辑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并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副编审资格证书。
编辑一级	任编辑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编辑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后出站人员，并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编辑资格证书。
编辑二级	任编辑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编辑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编辑资格证书；任助理编辑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编辑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编辑一级	任助理编辑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编辑二级*	系统地掌握编辑出版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六、会计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正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审计师)四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有丰富的会计（审计）实务经验，能够指导会计（审计）业务工作，解决会计（审计）专业领域难度较大及关键性疑难问题，工作业绩显著；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中国科学院采纳；任高级会计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一级	作为主要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承担国家、中国科学院各类课题, 或撰写、提出重要报告、建议被国家或院采纳; 任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岗位满 4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二级	任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岗位满 2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高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资格证书; 任会计师(审计师) 岗位满 5 年, 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会计师(审计师) 岗位满 2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1991 年(含) 以后参加工作的, 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会计师(审计师) 一级	任会计师(审计师) 岗位满 3 年, 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会计师(审计师) 岗位满 1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会计师(审计师) 二级	任会计师(审计师) 岗位满 2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会计师(审计师) 三级	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会计师(审计师) 资格证书; 任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岗位满 4 年, 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岗位满 2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一级	任助理会计师(助理审计师) 岗位满 2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
助理会计师 (助理审计师) 二级*	系统地掌握会计(审计) 专业知识,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 熟练掌握有关业务。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注: 上述非主系列初级岗位中, 有职业准入要求的, 应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相关资格证书。

七、职员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三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具有正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 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 门或某一方面工作, 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并能组织实施; 近 5 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 或起草过被院(所) 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 1981 年(含) 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四级职员 (综合管理岗位)	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 10 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 5 年, 或具有副所(局) 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近 3 年来年度考核获 2 次“优秀”的, 可减少 1 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 对任五级职员以来年度考核累计获 5 次“优秀”的, 可减少 2 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	
五级职员	任六级职员满 3 年,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六级职员	任七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七级职员	任八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八级职员	任九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九级职员	任十级职员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
十级职员	大专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注：领导岗位中的三级、四级职员岗位的任职条件按照院有关规定执行。

八、工勤技能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技术工一级 (高级技师)	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二级 (技师)	通过技师等级考评，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三级 (高级工)	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四级 (中级工)	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
技术工五级 (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附件3

部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说明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岗位等级	基本任职条件	说明
研究员二级/正高级 工程师二级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	<p>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内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可供参考的依据如：担任相关学术领域重要期刊编委，或国际学术组织、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获得国际重要学术组织荣誉称号，或入选国家级人才类项目中的高层次项目及人才类荣誉奖项等）； 2. 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可供参考的依据如：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领域内公认的重要期刊发表过有影响的研究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在国家重大任务、重要型号、关键领域中获得应用等；或在相关研究领域内获得公认的重要奖励，包括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二等及以上科技奖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及以上科技奖项等）。
	主持并完成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p>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并完成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及等效项目（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等）； 2. 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在与国家（含部委）、中国科学院签订的项目总任务书或课题任务书中明确认定。 <p>项目获得及完成时间、项目数量的要求须符合下列要求其中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项目（至少1项）是任正高三级以来新主持并完成； （2）以上项目（至少1项）是任正高四级以来新主持并在任正高三级期间完成，且任正高三级以来作为主持又新获得以上项目（至少1项），即需要至少2个项目。

研究员三级/正高级工程师三级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	<p>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p>1. 在相关研究领域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可供参考的依据如：担任重要期刊编委，或国际学术组织、学会二级分会、协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作特邀报告，或获得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荣誉称号，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类项目及人才类荣誉奖项等）；</p> <p>2. 在相关研究领域内取得重要成绩（可供参考的依据如：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领域内公认的重要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科技成果在国家重大任务、重要型号、关键领域中获得应用等；或在相关研究领域内获得重要奖励，包括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等）。</p>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	<p>须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p>1. 须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及等效项目（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项目等）；</p> <p>2. 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在与国家（含部委）、中国科学院签订的项目总任务书或课题任务书中明确认定。</p> <p>项目获得项目数量的要求：</p> <p>以上项目（至少1项）是任研究员四级以来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新承担。</p>
研究员四级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相关领域内发表过研究论文，或在相关研究领域内获得重要奖励，包括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学会或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等。
	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	<p>须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等效项目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p>1. 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项目或课题等；</p> <p>2. 独立与国家（含部委）、中国科学院签订正式任务书，或在总任务书中写明申请人是项目/课题负责人。</p> <p>项目获得项目数量的要求：</p> <p>以上项目（至少1项）是任副研究员以来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新承担。</p>
	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过研究生（对于新引进人才按人才引进有关规定执行）。
正高级工程师四级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或所级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或担任过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评审、成果鉴定专家等。

	<p>为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p>	<p>须符合下列两项要求，等效项目由审核组审核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中国科学院重要科技项目，如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科学院先导专项项目或课题等； 2. 独立与国家（含部委）、中国科学院签订正式任务书，或在总任务书中写明申请人是项目/课题负责人。 <p>项目获得项目数量的要求：</p> <p>以上项目（至少1项）是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新承担。</p>
	<p>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p>	<p>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过研究生（对于新引进人才按人才引进有关规定执行）。</p>